

连政办发〔2022〕63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连云港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江苏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57号）要求，依法编制、严格实施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为企业和群众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公布连云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依法编制各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协调办）负责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区编制连云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县区协调办负责组织梳理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编制本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上一级协调办。县区编制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不得超出连云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范围。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原则上应当于2022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 二、制定和细化统一行政许可实施规范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应当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且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此前行政许可事项调整的层级、方式与本次公布的清单不一致的，以本次公布的清单为准。连云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市级主管部门要按照省有关部门的梳理情况，制定全市统一的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县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中明确的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制定的实施规范，细化完善本地区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上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下级主管部门要严格保持一致。在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过程中，各地协调办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严格把关，防止出现扩大审批范围、增设许可条件、设置变相许可等行为。2022年底前，各地协调办汇总本地区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

### 三、严格依照清单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大力清理整治以各种名义变相设立的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坚决防止行政许可“明减暗增”。2022 年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要根据实施规范，及时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审批时限等，可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各地协调办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会同事项主管部门及时纠正正在清单外实施许可、加重申请人负担等违规行为。在严格执行办事指南的同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要求，通过优化业务流程，加强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加快推进一网通办、一件事、跨省通办、告知承诺、行业综合许可证等改革措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 四、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各地各部门要一体深化“放管服”改革，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逐项明确审批监管职责边界，严守监管底线。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市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并公布监管规则 and 标准。对审管一体事项，审批部门履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对审管分离事项，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

责，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落实市“审管联动”改革要求，将与行政许可事项对应的监管事项纳入“互联网+监管”平台监管事项动态管理系统，全面梳理审管联动事项清单，推进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实施情况进行“回头看”，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 **五、及时做好清单动态调整和有关清单衔接**

根据市地方性法规，拟新设、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变更行政许可主管部门、实施机关，以及改变设定依据等的，起草部门应当充分研究论证，并在起草说明中专门作出说明；司法行政部门在草案审查阶段，应当征求市协调办意见。行政许可正式实施前，有关部门应当提出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申请，同级协调办应当及时进行调整，实施机关做好实施前准备。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需要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中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调整情况及时报同级协调办。各级协调办要加强沟通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在事项调整期间研究提出衔接办法，稳妥做好清单内容对接匹配。

各地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

来，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工作落地落实。各级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的指导，积极支持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相关工作有序高效推进。各级协调办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工作指导、督促落实、宣传解读等工作，为打造更规范、更公平、更高效的行政审批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附件：连云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连云港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市委、市政府部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					
1	市委办公室 (市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出版管理条例》	
3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4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5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作业务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7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出版管理条例》	
8	市委宣传部 (市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部分受省新闻出版局委托实施)	《印刷业管理条例》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	
9	市委宣传部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电影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2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市委统战部 (市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侨办(由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 (国侨发〔2013〕18号)	
11	市委编办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县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2	市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制作、复制、维修、销毁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部分受省国家保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2号)	
13	市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部分受省国家保密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家保密局令2020年第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	市国家保密局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	市国家保密局会同市国防科工办（部分受省国家保密局、省国防科工办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认定办法》（国保发〔2016〕15号）	
15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政府〔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承办（企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受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委托实施）〕；县级政府（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信局按职责分工 负责；县级节能审 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6年第44号）	
17	市工信局	稀土矿山开发、 稀土冶炼分离和 深加工项目核准	市政府〔由市工信 局承办（企业投资 技术改造项目由市 工信局受省工信厅 委托实施）〕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 通知》（国发〔2016〕72号）	
18	市教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 开办中等及以下 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市教育局、县级教 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 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 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 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 4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	市教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的设置审批由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20	市教育局	中外、内地与港澳、大陆与台湾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市教育局（受省教育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	市教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22	市教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市政府（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教育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23	市教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县级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4	市教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26	市工信局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	市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7	市工信局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	市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8	市工信局	无线电台识别码核发	市工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29	市工信局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	市工信局（受省工信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	市民宗局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1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初审（由省民宗委审批）；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32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33	市民宗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民宗局（由县级宗教部门初审）；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4	市民宗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	市民宗局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民宗局会同市公安局	《宗教事务条例》	
36	市民宗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民宗局、县级宗教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37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8	市公安局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9	市公安局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0	市公安局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可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体育总局、公安部令第1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	市公安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42	市公安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43	市公安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44	市公安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负责初审，报省公安厅审批）（部分受省公安厅委托实施）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 （公通字〔2017〕13号）	
46	市公安局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47	市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48	市公安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9	市公安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50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1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2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	
53	市公安局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54	市公安局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5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6	市公安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7	市公安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58	市公安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9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60	市公安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62	市公安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86号)	
63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4	市公安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5	市公安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6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7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8	市公安局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69	市公安局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70	市公安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公安机关或者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71	市公安局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72	市公安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国家移民局委托实施）、 国家移民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3	市公安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4	市公安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75	市公安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6	市公安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7	市公安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委托的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78	市国家安全局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市国家安全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9	市民政局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部分受省民政厅委托实施）	《基金会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0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1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县级民政部门（实行登记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2	市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民政部门（由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3	市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4	市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政府；市民政局；县级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85	市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有关部门、县级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86	市司法局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受理司法部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司法部令第140号）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46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7	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负责初审，由省司法厅审批）（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88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89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负责初审，由省司法厅审批）（部分受省司法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90	市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9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94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9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9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9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9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图管理条例》	
10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10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分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10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10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实施）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域使用审核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海洋）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国海发〔2006〕27号）	
10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10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临时用地审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政府（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112	市生态环境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13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4	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5	市生态环境局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16	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117	市生态环境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市生态环境局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19	市生态环境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20	市生态环境局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21	市生态环境局	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122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3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派出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24	市生态环境局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125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转让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受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实施）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12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公路、水运、水利、电子通信、铁路、民航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2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12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涉及电子通信、铁路、民航专业资质的，审批时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1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房产)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3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修正)	
133	市城市管理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县级环境卫生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市城市管理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5	市城市管理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6	市城市管理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3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3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3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镇排水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4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供水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4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4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府（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市政工程部门承办）；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市政工程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4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城市绿化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47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8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4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物局； 县政府依法确定的部门会同文物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5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5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53	市城市管理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54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境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56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157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158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9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160	市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61	市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	
162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63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4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修正）	
165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66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168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5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9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70	市交通运输局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6号)	
171	市交通运输局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5号修正)	
172	市交通运输局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修正)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74	市交通运输局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修正）	
175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受省交通运输厅委托实施）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176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7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78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179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180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4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	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或者拖放竹、木等物体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82	市交通运输局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83	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过驳作业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或者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	墟沟、连云、灌河、赣榆海事处；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185	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6	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国籍登记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7	市交通运输局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政府（由其指定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88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89	市交通运输局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外）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0	市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 客运资格证核发	市交通运输局	<p>《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1 年第 13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修正）</p> <p>《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p> <p>《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1	市交通运输局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2	市交通运输局、连云港海事局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连云港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93	市水利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4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95	市水利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96	市水利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97	市水利局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98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9	市水利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政府（由市水利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水利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200	市水利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1	市水利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县级河道主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202	市水利局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3	市水利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4	市水利局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205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6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广告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207	市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208	市农业农村局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209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210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广告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兽药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1	市农业农村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12	市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省级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213	市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市农业农村局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215	市农业农村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216	市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由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蚕业）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217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8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219	市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220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6 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正）	
221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222	市农业农村局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 8 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3	市农业农村局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24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5	市农业农村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6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7	市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28	市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乡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或者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229	市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0	市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231	市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部分受省农业农村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农业部令 1999 年第 1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正） 《国家林业局受理 10 种（类）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国家林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14 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2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根据《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所涉机构调整的通知》（连编〔2016〕28号），该许可事项下放到县级部门实施。
233	市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234	市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政府（由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由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5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36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受理）；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部分受市农业农村局委托行使）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18 年第 1 号）	
237	市农业农村局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3 号）	
238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根据《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所涉机构调整的通知》（连编〔2016〕28号），该许可事项下放到县级部门实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施。
239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40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正）	根据《关于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所涉机构调整的通知》（连编〔2016〕28号），该许可事项下放到县级部门实施。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1	市商务局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市商务局会同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部分受省政府（省商务厅承办）委托实施〕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	
242	市商务局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3	市商务局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受省商务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公布，商务部令2015年第2号修正）	
244	市商务局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4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境外投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4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4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文化和旅游部第9号令第二次修订）	
24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5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5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	
25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旅行社设立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25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导游证核发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文化和旅游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5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政府（由市文物局承办，征得省文物局同意）；县级政府（由文物部门承办，征得上一级文物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1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市文物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62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市文物局（受省文物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63	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4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 卫生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265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	市卫生健康委、县 级卫生健康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66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消毒产品生产单 位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受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 法》	
267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 目放射性职业病 危害预评价报告 审核	市卫生健康委(受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实施);市卫生健康 委、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 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 委令第8号修正)	
268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 目放射性职业病 防护设施竣工验 收	市卫生健康委(受 省卫生健康委委托 实施);市卫生健康 委、县级卫生健康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 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 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 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9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71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272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274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5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对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进行初审);市卫生健康委(对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进行二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76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78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职业病诊断执业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6号)	
279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0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生健康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1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82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16号公布,工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修正)	
283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受理省卫生健康委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84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285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	市卫生健康委(受省卫生健康委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6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87	市卫生健康委 (市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生健康委、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88	市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9	市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290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91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2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部分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3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9号修正）	
294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295	市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6	市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297	市应急局	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8	市应急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p>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9	市应急局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市应急局（除中央管理企业、省有关部门直属企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初审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	
300	市应急局	矿山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市应急局（受省应急厅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1	市市场监管局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02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3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304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05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06	市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07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08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09	市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10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市市场监管局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312	市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13	市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163号公布，市场监管总局令第38号修正）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4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315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316	市市场监管局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7	市市场监管局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1号）	
318	市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19	市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0	市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 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21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市文 物局）	举办广播电视节 目交流、交易活 动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受省广电局委 托实施）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22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市文 物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 段频率使用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受理广电总局 事权事项并逐级上 报）；县级广电部门 （受理广电总局事 权事项并逐级上 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23	市文化广电和 旅游局（市文 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 台设立、终止审 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局（受理广电总局 事权事项并逐级上 报）；县级广电部门 （受理广电总局事 权事项并逐级上 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4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32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省广电局事权事项进行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对省广电局事权事项进行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326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7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县级广电部门（受理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328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省广电局事权事项进行初审）；县级广电部门（对省广电局事权事项进行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对省广电局事权事项进行初审）； 县级广电部门（对省广电局事权事项进行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330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使用方言播音审批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县级广电部门（受省广电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331	市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 2006 年第 9 号）	
332	市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	
333	市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市体育局、县级体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共中央 国务院 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3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336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部分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18〕165号）	
337	市发展改革委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级电力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38	市发展改革委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市政府（市发展改 革委承办）；县级政 府（由县级政府指 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 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 本）的通知》（国发〔2016〕72 号）	
339	市发展改革委	新建不能满足管 道保护要求的石 油天然气管道防 护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县 级管道保护主管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	
340	市发展改革委	可能影响石油天 然气管道保护的 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 管道保护法》	
341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林 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 营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 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342	市自然资源和 规划局（市林 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 书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 草部门（植物检疫 机构）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4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4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34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47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34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4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采集及出售、收购野生植物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35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市林业局（部分受省林业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5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5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市林业局、县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35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政府（由市林业局承办）、县级政府（由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55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6	市市场监管局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7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机构配制制剂调剂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358	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59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60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1	市市场监管局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362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3	市市场监管局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监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364	市市场监管局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反兴奋剂条例》	
365	市市场监管局	执业药师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66	市市场监管局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县级药监部门（受市市场监管局委托实施）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367	市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部分受省药监局委托实施）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8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设计审定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69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70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县级国防交通主管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37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省级政府确定的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级城乡规划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b>国家部委驻连单位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b>					
373	连云港海事局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	连云港海事局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374	连云港海事局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许可	连云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5	连云港海事局	海员证核发	连云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直属海事系统权责清单制度的通知》（交办海〔2018〕19号）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376	连云港海事局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核发	连云港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377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78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受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事项事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规程(暂行)》（银发〔2005〕89号）	
379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受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事项事权）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15〕第1号公布,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令〔2020〕第3号修正)	
380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1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各县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2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3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4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5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6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87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88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89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0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1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92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3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管理局连云港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赣榆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94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95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港、澳、台船员及其随行家属登陆许可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96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船舶搭靠外轮许可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97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人员上下外轮许可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98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入境枪支、弹药携运许可	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	
399	连云港海关	保税仓库设立审批	连云港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规定》（海关总署令第105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0号修正）	
400	连云港海关	出口监管仓库设立审批	连云港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33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243号修正）	
401	连云港海关	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	连云港海关（受理南京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A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29号公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暂行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130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正)	
402	连云港海关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连云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32 号公布, 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修正)	
403	连云港海关	出境特定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的生产、加工、存放单位注册登记	连云港海关(部分受理南京海关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404	连云港海关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	连云港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疫法实施细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405	市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6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07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县级气象主管机构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408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09	市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县级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0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11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412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413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14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415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6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17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18	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419	市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实施条例》	
<b>省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b>					
420	市工信局	为修缮古建筑、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不可移动文物及建设、修缮经依法批准的仿古建筑生产粘土实心砖许可	市工信局	《江苏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42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燃气场站工程、市政中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燃气主管部门	《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	
422	市城市管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市容环卫管理部门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3	市城市管理局	建筑垃圾消纳场地设置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县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县级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425	市交通运输局	调整、变更收费公路交通标志、标线方案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 《江苏省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426	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427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货运信息服务经营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	
428	市农业农村局	渔业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江苏省渔业港口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	
42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需要迁移、拆除的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批准			
430	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	
43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43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在风景名胜区内采集动植物标本、野生药材的批准	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印发

---